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JV INVESTMENTS 的少數股東權益**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 FIRST FORTUNE 配售新股份**

JV Investments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JV Investments股本約57.90% (按悉數轉換基準計)。本公司已分別與Mei Long及Pilkington (即JV Investments的少數股東) 訂立Mei Long協議及Pilkington協議，以收購JV Investments的少數股東權益 (佔其股本約42.10%)，代價為發行合共123,069,529股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

本公司亦與First Fortun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irst Fortune同意按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亦正考慮同時及於完成後配發及配售不超過83,000,000股股份予公眾股東。該等協議須於股份配售完成的同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JV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ilkington及Mei Long（分別按全數兌換基準持有JV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6%及16.64%）各自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First Fortune為持有本公司約31.25%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Pilkington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6.90%權益。因此，Pilkington、Mei Long及First Fortune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聯人士。

因此，向賣方收購JV待售股份及向彼等各自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向First Fortune發行認購股份全部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Pilkington協議及Mei Long協議擬收購JV待售股份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收購JV待售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鑑於First Fortune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認購股份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認購認購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的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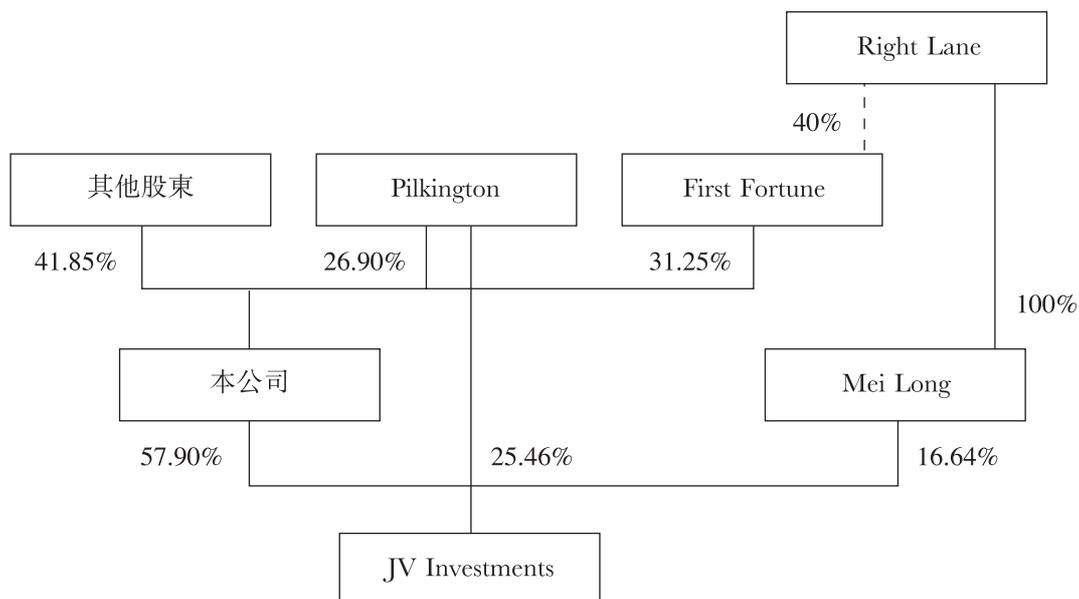
完成該等協議須滿足若干條件，而該等交易或股份配售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該等交易或股份配售將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背景

JV Investments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JV Investments的股本由A類別股份及B類別股份組成，其中60,001股A類別股份及30,312股B類別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根據JV Investments的公司章程，B類別股份持有人可透過發出通知的方式按1：1的比率將B類別股份轉換為A類別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39,031股A類別股份及13,256股B類別股份，約佔JV Investments股本的57.90%(按悉數轉換基準計)。JV Investments的其他股東為(i) Pilkington (持有5,940股A類別股份及17,056股B類別股份，約佔JV Investments股本的25.46%(按悉數轉換基準計))，及(ii) Mei Long (持有15,030股A類別股份，約佔JV Investments股本的16.64%(按悉數轉換基準計))。

以下所載為JV Investments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為進一步增強及鞏固其對JV Investments的控制，本公司已與Mei Long及Pilkington（即JV Investments的少數股東）達成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所持JV Investments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為發行代價股份（及若為Pilkington）及現金代價。該等交易由四項交易組成，各項交易互為條件；(i)Pilkington已同意出售JV股份(Pilkington)予本公司，即其於JV Investments的全部權益（約佔JV Investments 25.46%股權（按悉數轉換基準計）），代價為公司向其發行代價股份(Pilkington)及支付現金代價；(ii)Mei Long已同意出售JV股份(Mei Long)予本公司，即其於JV Investments的全部權益（約佔JV Investments 16.64%股權（按悉數轉換基準計）），代價為公司向其發行代價股份(Mei Long)；及(iii)First Fortune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及(iv)本公司建議於接近完成時或完成後向獨立第三方進行不超過83,000,000股股份的股份配售。

因此，相關訂約方已就收購JV待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訂立該等協議。

##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Pilkington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JV股份(Pilkington)的買方

(2) Pilkington，作為JV 股份(Pilkington)的賣方

收購JV股份(Pilkington)

在Pilkington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Pilkington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JV股份(Pilkington)，代價為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Pilkington)。

### Mei Long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JV股份(Mei Long)的買方

(2) Mei Long，作為JV股份 (Mei Long)的賣方

收購JV股份(Mei Long)

在Mei Long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Mei Long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JV股份(Mei Long)，代價為向Mei Long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Mei Long)。

## 收購JV待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Pilkington協議及Mei Long協議，收購JV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各自數目的代價股份及(僅為Pilkington的情況下)支付現金代價，其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JV待售股份總數	JV待售股份 佔JV Investments 的百分比(按悉數 轉換基準計)	代價	代價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 股本的百分比
Pilkington	5,240股A類別股份及 15,046股B類別股份	22.46%	70,694,159股股份	15.29%
Pilkington	700股A類別股份及 2,010股B類別股份	3%	現金代價	—
Mei Long	15,030股A類別股份	16.64%	52,375,370股股份	11.33%
總計	20,970股A類別股份及 17,056股B類別股份	42.10%	123,069,529股股份及 現金代價	26.62%

現金代價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現金代價} = \text{平均買賣價} \times 9,442,675 \text{股股份}$$

「平均買賣價」指緊隨Pilkington協議日期後25個交易日(包括所有交易日)的收市買賣價的平均價

「收市買賣價」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買賣價(按聯交所網站的報價)

收購JV待售股份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下列因素：

- (a) 每股JV股份資產淨值（根據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b) JV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其預期盈利能力；
- (c) JV Investments為目前由本集團控制及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業務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類似及相輔相成；及
- (d) 本公司取得對JV Investments的絕對控制權預期會帶來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62,330,000股股份計算，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6.62%，而根據本公司於完成及股份配售完成後的預期已發行股本677,899,529股股份計算，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15%。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並無有關代價股份的其後銷售限制。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First Fortune，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已同意向First Fortune發行，而First Fortune已同意於完成時按配售價認購合共9,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配售價協定後盡快刊發公佈。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62,330,000股股份計算，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5%，而根據本公司於完成及股份配售完成後的預期已發行股本677,899,529股股份計算，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0%。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授出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並無有關認購股份的其後銷售限制。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發行認購股份作出適當公佈。

### 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各項該等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c) 按配售價完成股份配售，條款獲本公司信納；
- (d) 本公司根據Mei Long協議或Pilkington協議(視情況而定)完成收購有關JV待售股份；
- (e) 根據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向First Fortune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f) 概無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限制或禁止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g) 已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及／或完成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批准、註冊、備案、授權及豁免；
- (h) 賣方或First Fortune (視情況而定) 根據該等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及不具誤導性；及
- (i)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及不具誤導性。

##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該等協議須於完成股份配售之同一日期或相關訂約方釐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毋須負責完成該等交易，除非買賣所有JV待售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配售均同時完成。

倘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該等協議將終止(除非該等協議另以其他方式載明)及任何訂約方均不能對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先前違反該等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建議股份配售

於完成後及不考慮股份配售，公眾手中持有之股份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的水平。因此，倘不進行股份配售，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於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同時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募集資本，本公司正考慮於完成後的同時配發及配售不超過83,000,000股股份予公眾股東。倘得以進行，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與由本公司即將就股份配售委任的配售代理之間釐定的配售價發行及配發，配售價與股份配售時股份當時之交易價有關。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配售刊發適當公佈。

本公司現正考慮建議股份配售作為募集資本的可能方式之一,而本公司即未落實,亦未作出承諾。完成股份配售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股份之交易價及本集團之未來規劃。因此,本公司不就未必會進行之股份配售之條款及時間表作出任何表示或承諾。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完成後 (發行代價股份、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irst Fortune	144,463,000	31.25	153,963,000	22.71
Mei Long (或其代名人)	—	—	52,375,370	7.73
Pilkington	124,384,000	26.90	195,078,159	28.78
管理層股東	76,123,000	16.47	76,123,000	11.23
公眾股東 (包括股份配售之 承配人)(附註2)	117,360,000	25.38	200,360,000	29.55
<b>合計</b>	<b>462,330,000</b>	<b>100%</b>	<b>677,899,529</b>	<b>100%</b>

附註:

- (1) 該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將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仍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其持有人有權收取19,300,000股股份)。

(2) 此假設(i)根據股份配售已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83,000,000股股份；及(ii)於完成配售後，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且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JV Investments (即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控股公司之一) 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JV Investments 已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金額為人民幣1,55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3百萬元，而這對本集團之總收益及純利貢獻頗大。於完成時，JV Investments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使其可獲得對JV Investments營運的絕對控制權，並能將其全部純利在其綜合賬目內列賬。股份認購及建議股份配售將允許本公司募集更多資本為現金代價融資及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支援。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意見。

## JV INVESTMENTS之財務資料

根據JV Investments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JV Investments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67.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3.05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V待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15.99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JV待售股份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JV待售股份應佔除稅前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7百萬元。

由於收購JV待售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產生任何影響。

##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推廣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以及開發玻璃生產技術。JV Investment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鑑於本公司持有JV Investments之大部分A類別股份(即JV Investments之有表決權股份)，因此對JV Investments之大多數表決權擁有控制權，JV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Pilkington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及用於樓宇及汽車市場的玻璃產品。

Mei L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Right Lane(由Legend Holdings Limited控制之公司)。First Fortun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H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end Holdings Limited控制的公司)。Legend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策略投資。

## 關連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JV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ilkington及Mei Long(分別按全數兌換基準持有JV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6%及16.64%)各自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First Fortune為持有本公司約31.25%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Pilkington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6.90%權益。因此，Pilkington、Mei Long及First Fortune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聯人士。

因此，向賣方收購JV待售股份及向彼等各自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向First Fortune發行認購股份全部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根據Pilkington協議及Mei Long協議擬收購JV待售股份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收購JV待售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鑑於First Fortune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認購股份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認購認購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First Fortune、Pilkington、Mei Long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5%，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的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該等協議須滿足若干條件，而該等交易或股份配售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該等交易或股份配售將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包括Pilkington協議、Mei Long協議及認購協議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將按照Pilkington協議的條款釐定，應付予Pilkington作為收購JV股份(Pilkington)代價一部分的現金代價
「A類別股份」	指	JV Investment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投票股份
「B類別股份」	指	JV Investment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非投票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完成」	指	根據各項協議完成該等交易
「條件」	指	各項協議所載的完成的先行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包括代價股份(Pilkington)及代價股份(Mei Long)

「代價股份(Mei Long)」	指	將向Mei Long (或其代名人) 發行的52,375,370股新股份，為收購JV股份(Mei Long)代價的一部分
「代價股份(Pilkington)」	指	將向Pilkington發行的70,694,159股新股份，為收購JV股份(Pilkington)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經擴大基準」	指	假設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協議及股份配售發行所有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First Fortune」	指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悉數轉換基準」	指	假設所有B類別股份均已根據JV Investments的組織章程細則按一兌一的兌換比率轉換為A類別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以就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First Fortune、Mei Long、Pilkington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JV Investments」	指	JV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JV待售股份」	指	包括JV股份(Mei Long)及JV股份(Pilkington)
「JV股份」	指	包括A類別股份及B類別股份
「JV股份(Mei Long)」	指	15,030股A類別股份，即於該等協議日期Mei Long於JV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本
「JV股份(Pilkington)」	指	5,940股A類別股份及17,056股B類別股份，即於該等協議日期Pilkington於JV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ei Long」	指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JV Investments的股東
「Mei Long協議」	指	本公司與Mei Long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收購JV股份(Mei Long)而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Pilkington」	指	Pilkington Ital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及JV Investments的股東
「Pilkington協議」	指	本公司與Pilkington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收購JV股份(Pilkington)而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配售價」	指	本公司與其委任的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釐定的股份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即將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的不超過83,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ight Lane」	指	Right Lan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First Fortune的間接股東（持有其40%的股本）及Mei Long的唯一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包括Mei Long及Pilkington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配售」	指	建議透過本公司將委任的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滿意的條款按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rst Fortune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就First Fortune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而即將向First Fortune發行及配發的合共9,5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賣方收購JV待售股份及向First Fortune發行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公告所列示港元款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6元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款額，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誠先生、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陳帥先生及柴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恆先生。

\* 僅供識別